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

引言

在七月二十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簡介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的關係，以及在香港特區落實「高度自治」的實務安排。本文件就此提供有關資料。

《基本法》提供的保障

2. 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基本法》第 22 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該條文亦規定內地部門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所有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

3. 根據《基本法》第 14 條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得干預香港特區的地方事務。載於《基本法》附件三內的《駐軍法》，訂明適用於解放軍駐港部隊的總體法律條文，並規定在何種情況下，部隊成員須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刑事和民事司法管轄。

4. 回歸至今十五個月，「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的原則堅立穩固。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與中央人民政府建立了良好而有效的關係。

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工作關係

5. 為確保內地各級部門與香港特區交往時遵照上述《基本法》條文的規定，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擔當了「守門員」的角色，在中央和地方層面，統籌內地部門與香港特區的交往。

6. 除了擔當「守門員」的角色外，港澳辦亦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的溝通（例如協助香港特區政府籌辦內地訪問活動）。當我們有需要時，港澳辦亦樂於施予援手，舉例來說，在數名港人在新疆高山失蹤的事件中，港澳辦為我們提供了不少協助。

與外交部駐特區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7. 特區政府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處理特區的對外事務。通過實際工作經驗，我們與外交部駐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在處理對外事務上，建立了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大家在工作上均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致力貫徹「一國兩制」的構想。

8. 過去十五個月以來，我們在多個範疇與外國簽定了 21 份雙邊協定，另外，已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簽訂的雙邊協定共 23 份。特區政府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限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共達六十多次。外藉公務員獲准加入中國代表團出席國際會議，是「一國兩制」的構想在特區貫徹落實的明證。另外，特區政府代表亦以「中國香港」名義自行出席不限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共達近九百次。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和協助下，國際清算銀行今年七月在香港特區開設了其在亞洲區的首個代表辦事處。

9. 我們對中央的支持和特派員公署的協助表示感謝。我們日後會繼續與特派員公署緊密合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的精神，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彼此的工作關係。

與解放軍駐港部隊的工作關係

10. 香港特區政府與解放軍駐港部隊在互不隸屬、互不干預、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建立了和諧而緊密的工作關係。保安局是雙方的聯絡樞紐，而建築署、民航處和香港天文台等其他部門，則與解放軍駐港部隊維持有效的日常事務性的聯繫。

設立特區政府駐京辦事處

11. 設立特區政府駐京辦事處，有助特區政府進一步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省市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深化彼此間的認識。這不僅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亦有助我們就共同關心的事項，進行具建設性對話和具體討論。

12. 設立駐京辦事處的撥款申請，在三月獲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此後，特區政府一直積極為設立駐京辦事處進行必須的籌備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九年第一季內設立該辦事處。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